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方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本校專科教師(含專案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為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當年度獎勵名額二人以上時，則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不低於 50%。

四、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申請期限、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核定，轉知符合資格教師提出申請。

二、獎勵級距依國科會補助本校當年度獎勵金額，分為三個等級，其獎勵金比例為6：5：4，給予12個月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教師需於每年公告後填寫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表」（如附件）及佐證資料送至研發處彙整，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排序，並通知受獎勵者。

第六條 受獎勵教師於補助案結束前兩個月，應繳交績效報告書，由本委員會評估績效，未達本辦法第九條定期評估標準者，次年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第七條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獎勵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第八條 學校行政支援擬配合如下：

- 一、在行政教學方面配合申請人集中排課之要求。
- 二、在研究方面配合申請人於使用貴重儀器時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 三、協助並補助申請人國內外專利之申請。
- 四、研發處針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理卓越學術研討會，協助邀請校內外或國際知名教授蒞校指導。
- 五、研發處針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理專業知能研習會，協助導入最新科技知識與預見未來趨勢。
- 六、圖書館採購各種期刊文獻資料庫，學校優先免費提供資源使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充分運用圖儀資源。
- 七、補助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參與校外機構研習會，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與同仁分享研習成果。
- 八、鼓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發揮典範功能，申請校內外各項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並給予部分之儀器設備配合款，以利其完成卓越學術成果。

九、從申請人所在科系之年度預算中，在儀器設備或實驗耗材科目下，優先排序進行採購。

第九條 獲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至少應達成下列績效一項，並有義務提升學校研究績效：

一、發表期刊論文或作品 1 篇/件。

二、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計畫補助 1 件。

三、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未能達成以上績效之一者，次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表

所屬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方式（電話/E-mail）：_____

類別	計分標準				自評	初審	佐證資料編號指引	備註
一、 研究計畫	(一) 國科會 研究計畫： 1. 國科會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 100 分。 2.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50 分。							1. 限計畫主持人(若為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須提出個別計畫編號及經費清單)。 2. 國科會 產學合作計畫可依其他研究計畫計分或 國科會 研究計畫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3. 教育部教學類補助計畫不列入計算。
	(二) 其他研究計畫： 計畫經費每 10 萬元增加 2 分(10 萬元以下為 2 分)，單件最高以 30 分計。							
二、 研究成果	項目	標準	分數/ 篇	計分方式	/			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2. 貢獻度相同之作者，分數依人數均分。
	SSCI、 SCI	第 1 級： 期刊排名 ≤ 20%	10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得分為： 分數 x100% 第二作者之得分為： 分數 x50%				
		第 2 級： 20% < 期刊排名 ≤ 50%	7					
		第 3 級： 期刊排名 > 50%	5					
	A&HC		5	第三作者以上之得分為： 分數 x30%				
	EI、TCI-HSS		3					
其他國際或專業學會出版之期刊		2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一) 獲獎：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 國科會 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曾任特約研究人員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每項 50 分。							1.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2. 國內會議限學術學會之年會。 3. 國際會議定義係指

	(二) 重要會議邀請演講(keynote speaker): 1. 國內會議 10 分。 2. 國際會議 20 分。				與會人員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及一百人以上參加之會議，且外國人士占與會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達五十人以上。
四、 其他學術 成就	(一) 擔任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 1. 國內學術學會理監事 5 分。 2. 國外學術學會理監事 10 分。				學術研究專書：教科書、翻譯書及碩博士論文不在此列。
	(二)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 SCI、SCIE、EI、SSCI、AHCI、TCI-HSS 期刊編輯 20 分，評審委員 2 分。				
	(三) 專利權人為本校之專利或技術移轉(通過): 1. 國內新型及設計專利，每件 10 分。 2. 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20 分。 3. 國際專利，每件 20 分。 4.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為 1 分計。				
	(四) 學術研究專書每件 10 分。	計分方式			
		單著者	分數 x 100%		
		合著	分數 x 50%		

總 評

申請人自評

總分：_____

簽章：

※ 備註：

1. 計分採計期間為申請補助年度前三年度之績效，所提績效以開始執行日、生效日或發表日來認定歸屬年度，需提出相關對應之佐證資料，並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2. 研究、產學案、技術移轉需為計畫主持人始得計列。